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告 蕭淑文
被告 匯群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3,74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即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7萬2,609元【計算式：1655.19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×11,100元/平方公尺（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=18,372,60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05 書記官